

國民黨黨員寶庫

國民黨黨員寶庫

各界適用

新國  
書店出版

# 中國國民黨黨員寶庫

## 第二冊

### 孫總理革命方略

#### 興中會章程

革 一會名宜正也。本會名曰興中會。總會設在中國。分會設各地。

1 略 方 命 二本旨宜明也。本會之設。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。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。維持團體起見。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。綱維日壞。強鄰輕侮百姓。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。祇圖目前之私。不顧長久大局。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。則子子孫孫爲奴隸。身家性命且不保。急莫急於此。私莫私於此。而舉國憤憤。無人悟之。無人挽之。此禍豈能倖免。儻不及早維持。乘時發憤。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。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。從以淪亡。由茲泯滅。是誰之咎。識時賢者能無責乎。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。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。化民成俗之經。力爲推廣。曉諭愚蒙。使舉國之人。皆能通曉。聯智愚爲一心。合遐邇爲一德。羣策羣力。投大遺艱。則中國雖危。庶可救挽。所謂民爲邦本。本固邦甯也。

三志向宜定也。本會擬辦之事。務須利國益民者。方能行之。如設報館以開風氣。立學校以育人才。興大利以厚民生。除積弊以培國脈等。皆惟力是視。逐漸舉行。以期上匡國家。以臻隆治。下維黎庶。以絕苛殘。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。各得其所。方爲滿志。儻有

藉端舞弊。結黨行私。或畛域互分。彼此歧視。皆非本會志向。宜痛絕之。以昭大公。而杜流弊。

四人員宜得也。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。務擇品學兼優。才能通達者。推一人爲總辦。一人爲幫辦。一人爲管庫。一人司華文之案。一人司洋文之案。十人爲董事。以司會中事務。凡舉辦一事。必齊集會員五人。董事十人。公議妥善。然後施行。

五交友宜擇也。本會收接會友。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。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。確具忠義。有心愛戴中國。肯爲其父母邦竭力。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。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。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。一心一德。失信矢忠。共挽中國危局。樂填名冊。並卽繳會底銀五元。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。以昭信守。是爲會友。若各處支會。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。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。取到憑照。然後交換。

六支會宜廣也。四方有志之士。皆可做照章程。隨處自行立會。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。無論會友多至幾何。皆須合而爲一。又凡每處新立一會。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。方算成會。其成會之初。所有繳底領照各事。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。待總會給照認妥。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。

七人才宜集也。本會需材孔亟。會友散處四方。自當隨時隨地。物色賢材。無論中外人士。儻有心益世。肯爲中國盡力。皆得收於會中。待將來用人。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。以資臂助。故今日謹爲搜集。乃各會之職司也。

八款項宜籌也。本會所理各事。事體重大。需款浩繁。故特設銀會。以資鉅集。用濟公家之急。兼爲股友生財捷徑。一舉兩得。誠善舉也。各會友好義急公。自能惟力是視。集腋成裘。以助一臂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。每股科銀十元。認一股至萬股。皆隨所便。所科股銀。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。發給收條據。將銀暫存銀行。待總會收股時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。給發銀會股票。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。開會之日。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。此於公私皆有裨益。各友咸具愛國之誠。當踴躍從事。比之捐頂子。買翎枝。有去無還。洵隔天壤。且十可圖百。萬可圖億。利莫大焉。機不可失也。

九公所宜設也。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。爲會員辦公之處。及使各友時到叙談。講求與中良法。討論當今時事。攷察各國政治。各抒己見。互勉進益。不得在此博奕遊戲。暨行一切無益之事。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。

十變通宜善也。以上各款。爲本會開辦之大綱。各處支會自當做照辦理。至於詳細節目。各有所宜。各會支會可隨地變通。別立規條。務盡妥善。

### 同盟會四綱

一驅除鞑虜 今之滿州。本塞外東胡。昔在明朝。屢爲邊患。後中國多事。長驅入關。滅我中國。迫我漢人爲其奴隸。有不從者。殺戮億萬。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。滿州政府窮凶極惡。今已貫盈。義師所指。覆彼政府。還我主權。其滿州漢軍人等。如悔悟來降者。免其罪。敢有抵抗。殺無赦。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。亦如之。

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。中國人之中國。中國之政治。中國人任之。驅除韃虜之後。光復民族的國家。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。

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。以建立民國政府。凡我國民皆平等。皆有參政權。大總統由民國共舉。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。制定中華民國憲法。人人共守。敢有帝制自爲者。天下共擊之。

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。國民平等以享之。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。核定天下地價。其現有之地價。仍屬原主。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。則歸於國家。爲國民所共享。肇造社會的國家。俾家給人足。四海之內。無一夫不獲其所。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。與衆棄之。

右四綱。其處分之序。則分三期。第一期爲軍法之治。義師旣起。各地反正。土地人民。新脫滿洲之羈絆。臨敵者宜同仇敵愾。內輯族人。外禦寇仇。軍隊與人民。同受治於軍法之下。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。人民供軍隊之需要。及不妨其安寧。旣破敵者。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。軍政府總攝之。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。如政府之壓制。官吏之貪婪。差役之勒索。刑罰之殘酷。抽捐之橫暴。辮髮之屈辱。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。風俗之害。如奴婢之畜養。纏足之殘忍。鴉片之流毒。風水之阻害。亦一切禁止。每一縣以三年爲限。其未及三年。已有成效者。皆解軍法。布約法。第二期爲約法之治。每縣旣解軍法之後。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。地方議會議員。及地方行政官。皆由人民選舉。凡軍政

府於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。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。悉規定於約法。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。有違法者。負其責任。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。始解約法布憲法。第三期爲憲法之治。全國行約法六年後。制定憲法。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。國民公舉大總統。及公舉議員。以組織國會。一國之政事。依憲法中行之。此三期。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。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。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。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。俾我國民循序以進。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。中華民國之根本。胥於是乎在焉。





# 中國國民黨黨員寶庫

## 建國方略

###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、以建設中華民國。

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。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四大需要。政府當與人民協力。共謀農業之發展、以足民食。共謀織造之發展、以裕民衣。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、以樂民居。修治道路運河、以利民行。

三 其次為民權。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。政府當訓導之。以行使其選舉權、行使其罷官權、行使其創制權、行使其複決權。

四 其三為民族。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。各政府當扶植之。使之能自決、自治。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。政府當抵禦之。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。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、國家獨立。

五 建設之程序。分爲三期。一曰軍政時期。二曰訓政時期。三曰憲政時期。

六 在軍政時期。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。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。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、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

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。則爲訓政開始之時。而軍政停止之日。

八在訓政時期。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。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。全縣土地測量完竣。全縣警衛辦理妥善。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。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、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、實行革命之主義者。得選舉縣官。以執行一縣之政事。得選舉議員。以議立一縣之法律。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。

九 完全自治之縣。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。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。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。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。

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。其法由地主自報之。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。並可隨時照價收買。自此次報價之後。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。社會之進步、而增價者。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。而原主不得而私之。

十一土地之歲收。地價之增益。公地之生產。山林川澤之息。鑛產水力之利。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。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。及育幼、養老、濟貧、救災、醫病。與夫種種公共之需。

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。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。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。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。而所獲之純利。中央與地方政府。各占其半。

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。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。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。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。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。

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。得選國民代表一員。以組織代表會。參預中央政事。

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。無論中央與地方。皆須經中央考試、銓定資格者乃可。

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。皆達完全自治者。則為憲政開始時期。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。為本省自治之監督。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。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。

十七在此時期。中央與省之權限。采均權制度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、劃歸中央。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、劃歸地方。不偏於中央集權。或地方分權。

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。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。

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。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。以試行五權之治。其序列如下。曰行政院。曰立法院。曰司法院。曰考試院。曰監察院。

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。一內政部。二外交部。三軍政部。四財政部。五農墾部。六工商部。七教育部。八交通部。

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。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。

廿二憲法草案。當本於建國大綱。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。由立法院議訂。隨時宣傳於民衆。以備到時採擇施行。

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。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。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。

廿四憲法頒布之後。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。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。有選舉權、有罷免權。對於中央法律。有創制權、有複決權。

廿五憲法頒布之日。即爲憲政告成之時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。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。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。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。

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。

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。實爲施行三民主義。五權憲法之基礎。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。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。以供先觀之快。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。

妻宋慶齡謹跋

## 錢幣革命

竊聞遇非常之變。當出非常之力以應之。今者俄人乘我建設未定。金融恐慌。而擢我蒙古。以常情論之。我萬無能抵抗之理。在俄人周知之素。而審之熟。故甘冒不韙而行之。我國人皆知蒙亡國亡。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。曷若抗俄而爲壯烈之亡。故舉國一致。矢死靡它也。以文觀之。民氣如此。實足救亡。惟必出非常之策。事乃有濟。非常之策爲何。請爲政府國民言之。

第一。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。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。無過於財政困難。自南北統一後。謀借外債。以救我金融之恐慌。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。若一有戰事。則更復絕望。然則就財政上言之。無論有戰無戰。財政問題之當解決必不容緩也。文於謀革命時。已注重於此。定爲革命首要之圖。乃至武昌起義。各省不約而同。浸而北軍贊和。清帝退位

。進行之順適。適出意表。故原定方略。百未一施。民國大定後。財政雖困。以爲可以習慣之常理以解決之。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。不圖借債無成。而俄禍又起。存亡所關。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。

錢幣之革命者何。現在金融恐慌。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。其實不然。我之財力如故。而出產有加。其所以成此窮困之現象者。錢幣之不足也。錢幣爲何。不過交換之中準。而貨財之代表耳。此代表之物。在工商業發達之國。財貨溢於金銀之數百萬倍。多以紙票代之矣。然則紙票者。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。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。此天然之進化。勢所必至。理有固然。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。是謂之革命。此錢幣革命之理也。其法爲何。卽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。而悉貶金銀爲貨物。國家收支。市廛交易。悉用紙幣。嚴禁金銀。其現作錢幣之金銀。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。不准在市面流行。如此則紙幣一出。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。財用可通矣。但紙幣之行用。無論古今中外。初出時甚形利便。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。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。此其原因。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制。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。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。其代表之性質一失。則成爲空頭票。若仍流行於市面。則弊生矣。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。其代價之性質雖失。而本質尙有價值。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。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。而性質不同。故流行之結果有別。昔人大不知此理。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。今吾人既明此理。則防弊之法無難。其法當設兩機關。一專司紙幣之發行。一專司紙幣之收繳。

紙幣之功用既爲百貨之代表。則發行之時必得代表之貨物。或人民之擔負。而紙幣乃生效力。今如國家中央政府。每年賦稅。應收三萬萬元。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。即可如數發債券於紙幣發行局。該局如數發給紙幣。以應國家度支。至期。稅務處當將所收三萬萬元租項之紙幣繳還紙幣銷燬局取銷債券。如是發行局於得稅務處之債券時。如數而發出紙幣。此等紙幣。以有人民之負擔。成爲有效之紙幣。名之曰生幣。及稅務處於所收稅項如數繳續債券之紙幣。爲失效之紙幣。因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。名之曰死幣。故當燬之也。如收稅之數。溢於預算之數。則贏餘之紙幣效力尙在。可再流轉市面無礙也。以上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之紙幣。至於供社會通融之紙幣。則悉由發行局兌換而出。當紙幣之存在發行局。爲未生效力之幣。或必需以金銀、或貨物、或產業、兌換之乃生效力。如是紙幣之流於市面。悉有代表他物之功用。貨物愈多。則錢幣因之而多。雖多亦無流弊。發行局發出紙幣。而得回代價之貨物。其貨物交入公倉。由公倉就地發售。其代價祇收紙幣。不得取金銀。此種由公倉貨物易回之紙幣。因代表之貨物去其功效。立成爲死票。凡死票悉當繳交收燬局燬之。如此循環不息。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。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。一轉移間。全國財源可大活動。不必再借外債矣。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。祇由國民代表議決預備表。如數責成國民擔任。或增加稅額。或論口輸捐。命令一出。紙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。以應國家之用。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。此款便可抵銷。若論口輸捐。每人二元。全國之數八萬萬元。若收金銀。則必無此數。若收紙票。則必不行。因政府已將已

定額先期發出行用。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。人民或以工取。或以貨易。求之市面。必能左右逢源。非若金銀之祇有此數。一遇減少。必成恐慌。中國人或更埋之壘中。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。如此。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。而金銀因之愈乏。適成窮上加窮。而各國銀業奸商。遂從而壟斷之。人民雖激於義憤。欲報效國家。然而苦無金錢。愛莫能助。徒喚奈何耳。此吾中國現在之境況也。若行錢幣革命。以紙幣代金銀。則國家財政之困難立可抒。而社會之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。由此觀之。紙幣之行用有方。流弊不生。既如彼。而利益之大又如此。况值非常之變。非先解決財政問題。必不能言戰。乃有熱血之士。徒責政府之無能。而不為設身代想。殊不共諒當局人為難之甚也。當此強鄰侵并。實行瓜分之秋。非徒大言壯語所能抵禦。非有實力之對待不可。是宜政府與人民同心同德。協力進行錢幣革命。以救今日之窮。在政府當速行立法。(一)籌備設立鑄幣局。製出一元。十元。一百元。千元。四種之紙幣。五毫一毫之銀幣。五仙一仙之同幣以輸之。其本位可做日本以金為定制。出若干之時。便可發命令頒行。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。過期有仍用舊幣者。如數沒收充公。並嚴罰其授受之人。(二)籌備設立公倉工廠。以便人民以貨換幣。或以工換幣之地。(三)籌備設立紙幣收燬局。此各種機關。立法必臻妥善。方可無弊。在人民當一面徧國設立救窮會。鼓吹其道。以助政府實行錢幣革命。此事成功之後。金銀既貶為貨物。則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。因我不以此物為錢幣。縱全國無金銀。我之經濟事業。亦能如常活動也。况我既行紙幣。則貨財必流通。而工商必大發達。如是我出

口貨必多於入口貨。而外貨不能相敵。必有輸其金銀珍寶以爲抵者。金銀一物。我既不以爲錢幣。祇有作爲器皿。或貶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。而我爲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。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。

總之。一經此次革命之後。我之財政。立可活動。百業振興。前途無量。中國幸甚。全球幸甚。



# 中國國民黨黨員寶庫

## 實業計畫

### 序

歐戰甫完之夕。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。而成此六種計畫。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。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。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。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。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。朝聞議和。夕則懈志。立欲復戰前原狀。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。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。大勢所趨。無可如何。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。欲贊成吾之計畫。亦無保留其戰時之工業。以爲中國効勞也。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。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。至今未已。其所受痛苦。較之戰時尤甚。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。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。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。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。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。惟發展之權。操之在我則存。操之在人則亡。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。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。吾欲操此發展之權。則非有此智識不可。吾國人欲有此智識。則當讀此書。尤當熟讀此書。從此觸類旁通。舉一反三。以推求衆理。庶幾操縱在我。不致因噎廢食。方能泛應曲當。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。以化彼族競爭之性。而達我大同之治也。